

项目编号：BB2025-05-ZB-023

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项目周边基础设施
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	41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B2025-05-ZB-023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41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3141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3141600.00	3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其他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4年4月0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根据“【财办2022】32号”的规定，2022年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qrcapp/search.htmltimestamp=1709602157914>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审计报告无效。供应商须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审计报告查验结果截图。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4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4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③供应商须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④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①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③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5月28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免费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4.其他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 供应商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桃源路 1 号

联系方式：18792893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7 号启迪中心 T3 楼 15 层

联系方式：029-888103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3299018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	项目编号	BB2025-05-ZB-023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桃源路 1 号 联系方式：18792893000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7 号启迪中心 T3 楼 15 层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88810380、18329901876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6	预算金额	合同包 1（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3141600.00 元
	最高限价	合同包 1（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3000000.00 元
7	投标报价	报价为固定总价： 1)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各种税金、规费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一旦成交，投标报价不会因市场变化及其他因素而调整。 3)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项目实施、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

		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服务期限	40 日历天
9	项目属性	服务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13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资格证明文件	<p>（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p> <p>（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4年4月0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根据“【财办2022】32号”的规定，2022年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qrcapp/search.html?timestamp=1709602157914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审计报告无效。供应商须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审计报告查验结果截图。</p> <p>（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4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4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书面声明：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p>

		<p>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③供应商须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④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7)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备注：①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③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p>
16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7	分包	允许分包。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9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p>(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p> <p>(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p>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否

21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按包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24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6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投标文件要打印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108 号紫竹大厦 A 座 2103 层），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
27	履约验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规定执行
28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091/转 80333

29	CA 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p> <p>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p>
30	代理服务费	<p>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网银等方式缴纳。</p>
33	重点注意事项	<p>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规定，供应商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31	投诉受理	<p>(1) 受理单位：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p> <p>(2) 联系电话：029—83827890</p> <p>(3)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东大街 60 号</p>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恶意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p> <p>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供应商须知正文

1.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监督机构：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文所称供应商即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6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7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信用信息：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3.4.1 查询渠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4.2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被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6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3.6.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3.6.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6.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

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6.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6.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6.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3.6.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3.7 联合体投标

3.7.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

同一项目投标。

3.7.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8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具备、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7.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6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1）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各种税金、规费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2）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项目实施、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11.2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2.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2.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

包括：

(1)产品的详细说明；

(2)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具备文件；

(3)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

签字方有效。

16.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18.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9.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9.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9.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

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9.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0.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0.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0.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1.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1.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

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22.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2.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2.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2.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4.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4.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4.7.1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担任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24.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4.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0.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4.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7.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程序

2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8.2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8.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8.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9. 中标和落标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29.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网银等方式缴纳。

32.履约验收：以合同要求为准。

33.履约保证金：无

34.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5.其他

35.1 废标的情形

35.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投标取消的。

35.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5.2 变更采购方式

35.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5.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6.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6.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参考《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附后）。成交供应商如有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中查询了解。

说明：所投设备（产品）涉及中小企业制造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及其单独分类汇总并附相关说明材料。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对提供上述说明材料供应商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3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867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9）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

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如下：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有关规定如下：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6)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37.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

37.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发 包 人：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 包 人：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费：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规模：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设计道路总长约 2793 米，占地约 72110 平方米（约合 108.16 亩）。为临潼区中
医医院项目周边 7 条市政道路的设计，内容包括项目初步设计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
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照明等施工图设计。

设计费：_____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相关事宜
1				
2				
3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相关事宜
1				
2				

3				
---	--	--	--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合同价=中标价。

5.2 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且首次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在本项目施工图通过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

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国家相关现行规范。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的文件交付

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员另收工本费。

8.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两份，设计人两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其他约定事项：

本工程所用到的相关专业资质均由乙方提供，必须满足相关规定。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项目概况：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设计道路总长约 2793 米，占地约 72110 平方米（约合 108.16 亩）。为临潼区中医医院项目周边 7 条市政道路的设计，内容包括项目初步设计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照明等施工图设计。

7 条市政道路分别为：

（1）经二路，道路长 695m，道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规划红线宽 30m，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照明。

（2）纬二路，道路长 476m，道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规划红线宽 30m，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照明。

（3）桃源西路，道路长 455m，道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规划红线宽 30m，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照明。

（4）规划二路，道路长 302m，道路为城市支路，道路规划红线宽 20m，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照明。

（5）经三路，道路长 215m，道路为城市支路，道路规划红线宽 20m，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照明。

（6）规划一路，道路长 227m，道路为城市支路，道路规划红线宽 20m，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照明。

（7）陈沟路，道路长 435m，道路为城市支路，道路规划红线宽 20m，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照明。

二、项目需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潼区秦汉大道北侧，2023 年 4 月临潼区公示的《临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提到，临潼新区的发展规划接下来将加快凤渭路两侧、秦汉大道两侧整体性开发，推进教育、医疗、商业、住宅、企事业单位等相关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基础配套和公共配套，将新区打造成为宜居宜业新城。目前秦汉大道北侧范围内已有临潼区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落定、同时有两处住宅用地条件成熟，基础配套设施亟待完善。

因此，为了加快完善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交通状况，加快建设区域间

交通通道，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完善区域路网格局，为区域内人民群众就医和出行营造方便、安全、快捷的出行环境，完善区域服务功能的同时，将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加强区域间经济交流合作，发展外向型经济，加速区域经济发展。急需进行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的建设。

三、建设目标

本项目为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的建设将为该区域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改善区域交通状况，方便居民出行，提升区域形象和吸引力。同时，也为推动新型城镇化进程做出积极贡献，促进临潼区的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具体如下：

2.1 建设目标

2.1.1 改善交通条件：解决临潼区中医院迁建后的周边交通问题，提高交通网络的便捷性和通行效率。

2.1.2 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周边区域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提供良好的居住和工作环境。

2.1.3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提供便捷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便利度。

2.1.4 保护生态环境：在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

2.1.5 推动区域发展：通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建设，促进临潼区的高质量发展，提升区域的综合竞争力和吸引力。

2.2 建设任务

2.2.1 规划和建设道路网络，满足医院和周边居民的出行需求，提升整个区域的交通流动性和通达性。

2.2.2 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升级，确保医院和周边地区的基础设施供应稳定可靠，并满足未来的发展需求。

2.2.3 保护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提升区域的生态品质和宜居性。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 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3.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满足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

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发包人指令执行时，承包人应当执行。

五、商务及服务要求

(1) 在合同签订且首次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在本项目施工图通过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 售后服务要求：甲方在验收备案设计图纸审核过程中若发现错误或异议处，乙方须配合甲方无偿进行方案修改，直至验收合格。

(3)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采购目标：满足项目工程设计需要。

(4) 需执行的标准要求：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深度要求。

(5) 成果：成果应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文件及电子版文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对本项目的理解：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2) 实施方案：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3) 项目重难点分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4) 设计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5) 时间进度安排计划：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6) 设计服务组织的保证措施：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7) 项目设计成本控制措施：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8) 人员配备：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9) 服务承诺：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10) 业绩：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 2024 年 4 月 01 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根据“【财办 2022】32 号”的规定，2022 年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qrcapp/search.htmltimestamp=1709602157914 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审计报告无效。供应商须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审计报告查验结果截图。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4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4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③供应商须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④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供应商企业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①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③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注意事项:</p> <p>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p> <p>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p> <p>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 投标方案 (6) 采购内容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审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分析。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
对本项目的理解	<p>政策解读深刻，项目背景了解透彻，建设诉求落实充分得（5-8）分；</p> <p>政策解读较深刻，项目背景较了解，能较大程度的落实建设诉求得（2-5）；</p> <p>政策解读浅显，对项目背景不太熟悉，建设诉求落实不到位得[0-2]分。</p>	8
实施方案	<p>提供完善、可靠的设计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理解深刻，总体设计思路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技术规范，实施方案满足文件要求，设计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得（8-12）分，设计内容较为全面、思路基本可行得（4-8）分，设计内容欠缺、薄弱较差得[0-4]分。</p>	12
项目重难点分析	<p>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详细的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针对性强，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具体、全面，可实施性强得（5-8）分；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可行，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基本全面得（2-5）分；重点难点分析较为片面，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一般得[0-2]分。</p>	8
设计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	<p>设计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设计质量保障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的，根据响应情况得（6-9）分；设计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较为完整、有力，根据响应情况得（3-6）分；提供设计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一般，根据响应情况得[0-3]分。</p>	9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时间进度 安排计划	时间进度安排计划：投标人提供进度管理方案，进度管理措施、进度保障内容描述清晰、完整、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6-9）分；进度管理措施、进度保障等内容描述基本清晰、完整、合理的，得（3-6）分；进度管理措施、进度保障措施不全或内容简单得[0-3]分。	9
设计服务 组织的保 证措施	投标人提供设计组织方案管理措施，组织、进度、质量、沟通、风险等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9）分；设计组织方案中组织、进度、质量、沟通、风险等内容描述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完整的，得（3-6）分；设计服务组织方案措施不全或内容简单得，得[0-3]分。	9
项目设计 成本控制 措施	项目设计成本控制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详细、科学、合理、明确、可行，得（6-9）分；保障措施一般得（3-6）分；保障措施较差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9
人员 配备	项目组人员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名得2分，最高得10分，具备中级职称，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和身份证及近3个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服务 承诺	对后期服务的保障措施、能够处理各类紧急事项的措施，保证项目实施，能够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承诺内容切实可行得（2-5）分；后期服务基本齐全，针对性一般得[0-2]分。	5
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1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共计6分。（注：提供设计服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备注：1.评审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投标人之间相互参股，或相互共同管理的，或不同投标人之间有同一股东或管理人员的。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书面声明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采购内容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 一、供应商概况
- 二、服务方案
-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所列“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提供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书面声明（附件 1）（附件 2）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附件 4）
- 七、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附件 3）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
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二、是否为联合体投标_____ (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及 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日 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服务期：_____；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应包含了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各种税金、规费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采购内容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注：

1. 偏离情况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2. 如对采购内容条款无任何偏离，供应商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当本表为空时，视为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全部满足，无偏离。

3. 如对采购内容条款存在偏离，供应商需对技术规格要求条款存在的偏离逐条做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2.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8: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等情况。

二、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编制服务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参考样表

(一) 业绩合同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				
数量合计 (个) :				

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二) 项目团队 (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基本情况、经验及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分工及工 作职责
2、工作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 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分工及工 作职责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